

京瓷
供应链公民联盟采购指南

2021 年 4 月 1 日



前言

近年来，全世界对“企业社会责任（公民联盟）”的关注度愈来愈高。“所谓公民联盟，一般被解释为“企业在遵守法律，保护消费者，保护环境，尊重劳动和人权，为地方做贡献等纯粹的财政活动以外的领域，以持续发展为目的而采取的自主性措施”（经济产业省）。换言之，是这样一种思维方式：“即便是私营企业也是社会的一份子，它有责任在基于道德观的经营体制下运营企业，同时充分照顾到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利害相关者”。

另外，最近以强制劳动和人权侵害等为背景的冲突矿物（conflict minerals）问题、以及在灾害发生时拟定业务快速恢复和持续运行的 BCP 计划等问题，需要整个供应链一起解决的问题层出不穷。

迄今为止，我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遵守法律、保护环境等与公民联盟相关的体制和各种策略，希望今后能得到所有交易方的支持，进一步推进活动的开展。我认为，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系列业务程序相关的所有企业只有共同合作，满足社会的要求，才能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共同繁荣。

希望贵公司在理解本指南的同时，能够积极推进开展公民联盟活动。并请了解，在得不到贵方赞同本活动的情况下，我方将会重新考虑是否继续与贵方交易。

关于修订

为了使供应链整体发挥社会责任，我公司于 2008 年制定了《京瓷办公信息系统供应链公民联盟推进指南》，并恳请交易方协助执行。

然而，随着时代发展，社会及客户对公民联盟的要求也在逐渐发生变化。为此，在修订内容的同时，将指南的名称改为《京瓷办公信息系统供应链公民联盟采购指南》。

恳请交易方在理解主旨的同时，继续得到您的合作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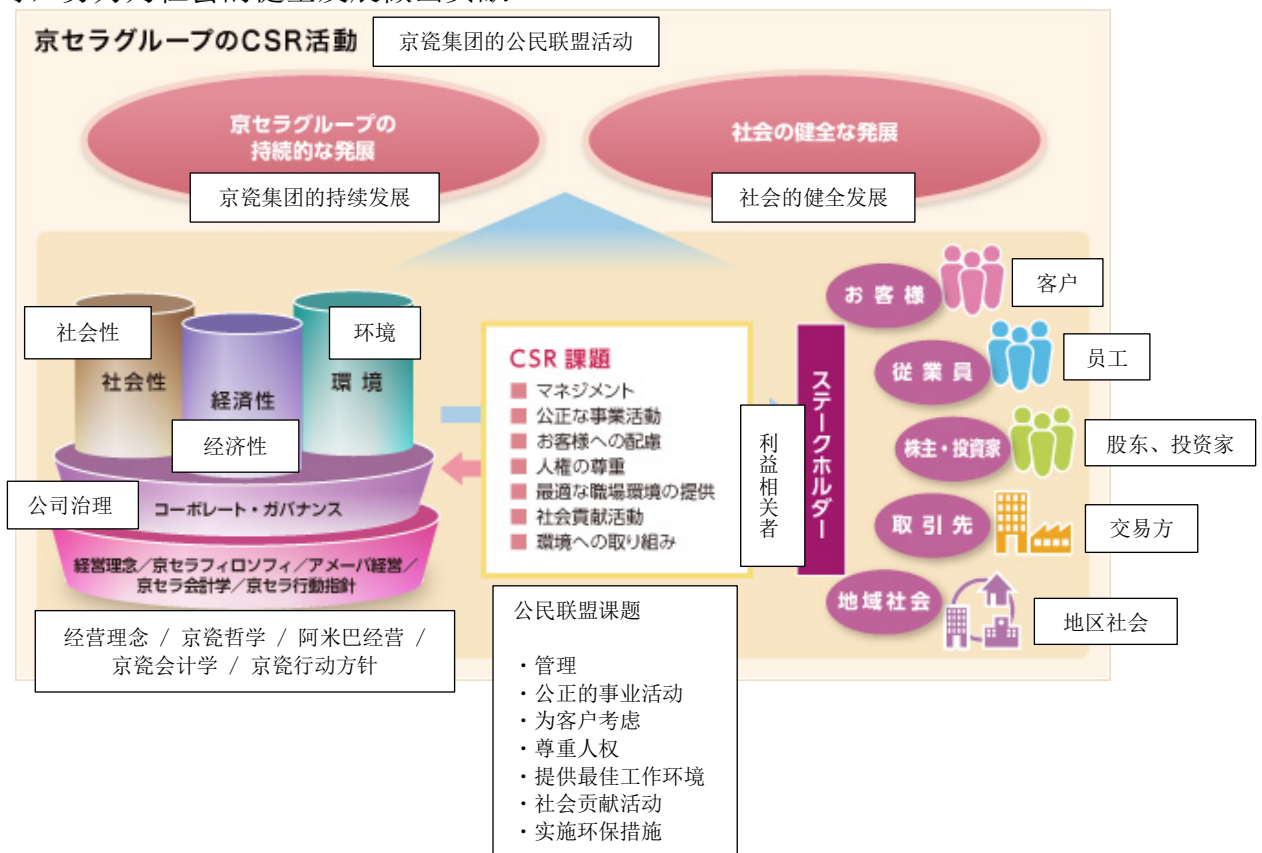
此外，也恳请贵公司将此主旨扩散到自己的交易方为盼。

采购基本方针

1. 采购部门应以光明正大为宗旨，本着“自利与利他”的精神和信任关系，积极致力于创建和发展与供应商的伙伴关系。
2. 采购活动应遵守各国的法令，同时尽到保护地球环境和保护资源等的社会责任。
3. 应公平对待国内外所有的企业，以公正的评价标准为基础开展采购活动。
4. 为了提供使顾客满意的产品，在追求品质和价格、确保稳定供应方面，与供应商一起不断努力。

京瓷集团的公民联盟

京瓷自成立以来，就把“追求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幸福的同时，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做出贡献”作为经营理念。以“作为人，何谓正确”为判断标准的“京瓷哲学”，既是京瓷开展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开展公民联盟活动的根本所在。京瓷通过实践“京瓷哲学”来致力于解决公民联盟课题，构筑与利益相关者相互信赖的关系，在实现京瓷集团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为社会的健全发展做出贡献。



目录

I. 劳工	5
1) 自由择业	5
2) 青年员工	5
3) 工作时间	5
4) 薪资福利	5
5) 人道待遇	5
6) 非歧视	5
7) 自由结社	5
II. 健康与安全	6
1) 职业安全	6
2) 应急准备	6
3) 工伤和疾病	6
4) 工业卫生	6
5) 强体力型工作	6
6) 机器防护	6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6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6
III. 环境	7
1) 环境许可与报告	7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7
3) 有害物质	7
4) 废水与固体废弃物	7
5) 废气排放	7
6) 材料限制	7
7) 暴雨管理	7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7
9)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7
IV. 道德	8
1) 诚信经营	8
2) 无不正当利益	8
3) 信息披露	8
4) 知识产权	8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8
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8
7) 隐私	8
V. 纷争矿物	9
VI. BCP (业务持续计划)	9
VII. 管理体系	10
1) 公司承诺	10
2) 管理问责与责任	10
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10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10
5) 改进目标	10
6) 培训	10
7) 沟通	10
8) 员工反馈和参与	10
9) 审核与评估	10
10) 纠正行动程序	10
11) 文档和记录	10
12) 供应商责任	10
<参考>	11

I. 劳工

1) 自由择业

- 不得雇佣被强迫的劳工、奴隶劳工、抵押劳工、或因贩卖人口的劳动力。
- 雇主与员工签订书面雇佣合同，或交换法定文书，必须要经过本人同意。
- 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且员工应有自由随时离职的权利。
- 不得以要求员工交付身份证明、护照、工作许可作为雇佣条件。
- 不得要求员工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招聘费。

2) 青年员工

- 不得使用童工。“儿童”指未满 15 岁、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国家最低就业年龄（以最高者为准）的任何人。
- 年龄低于 18 岁的员工不得安排夜班，或从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采用学生工及实习生时，必须保护其权利，确保进行恰当的管理。此外，必须支付与从事相同工种的初级员工同等水平的薪金。

3) 工作时间

- 必须遵守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及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外的加班时间规定。
- 必须遵守法定假期的规定。

4) 薪资福利

-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必须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
- 关于法定工作时间外的工作，必须依据法律规定，支付加班报酬。
- 必须遵守有关工资的所有法律，包括法律规定的福利相关津贴。
- 禁止以扣减工资作为纪律处分手段。
- 必须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

5) 人道待遇

- 不得对员工实施性骚扰、性虐待、体罚、言语侮辱等。此外，应具备针对上述行为的纪律处分政策和程序，并应该传达给员工。

6) 非歧视

- 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出身国家（出身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婚姻状况而出现歧视员工的行为。
- 为了让员工行使宗教习惯的自由，必须在适度的范围内给予方便。
- 禁止进行有可能导致歧视的医疗检查、体检。

7) 自由结社

- 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公司应尊重员工结社及加入工会的权利。
- 应为员工创造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进行公开沟通的机会。

II. 健康与安全

- 1) 职业安全
 - 为确保员工的安全，应通过决定正确的作业方法、导入安全装置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等来预防安全风险（如电器和其他能源、火、车辆及坠落危险等）。
 - 根据需要，应为员工提供妥善管理下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疑虑。
- 2) 应急准备
 - 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并安置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的设施（如紧急出口、紧急楼梯、灭火器等），准备应对步骤，实施定期演练。
- 3) 工伤和疾病
 - 应制定程序和体制对工伤和疾病进行预防、管理和报告。
- 4) 工业卫生
 - 应通过识别、评估以及降低暴露措施等，来控制有害物质的暴露对员工造成的影响。
- 5) 强体力型工作
 - 应识别、评估并管理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
- 6) 机器防护
 - 应对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进行安全危害评估。根据需要，提供连锁装置及屏障等，并进行正确维护。
-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 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有食堂的情况时，应保证提供的食品及设施清洁卫生。
 - 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淋浴设施等。
-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 应以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培训。应在设施内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III. 环境

- 1) 环境许可与报告
 - 应获取、维护法律上所必需的环境相关许可、批准，保持最新的状态，并进行报告。
-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应通过改变生产流程、回收和再利用等活动，减少业务活动中的资源耗费及所产生的废弃物。
- 3) 有害物质
 - 应当识别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化学物质，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再利用及废弃物管理。
- 4) 废水与固体废弃物
 - 应具备正确识别、管理、削减及废除废弃物的系统，并予以实施。
 - 应采取措施削减废水产生，通过常规监测的排水处理系统进行正确处理。
- 5) 废气排放
 - 应正确处理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质，并进行常规监测。
- 6) 材料限制
 - 应遵守有关禁止和限制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物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 7) 暴雨管理
 - 应具备预防污染物质进入雨水排水渠的系统。
-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应当对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跟踪和记录，设定自主削减目标，并持续致力于削减。
- 9) 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 在工作活动中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致力于原材料的采购
 - 防御运输过程中扩散外来物种
 - 加强建设用地绿化，为保全周边地域生物多样性作贡献
 - 有效使用水资源，保护事业单位周边居民生活及生态系统

IV. 道德

- 1) 诚信经营
 - 须有禁止一切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的方针。
 - 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
 - 应制定和执行监督程序，以遵守反腐败法的要求。
- 2) 无不正当利益
 -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
- 3) 信息披露
 - 应依照法律规定公开有关劳动、健康与安全、环境活动、业务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相关信息。
- 4) 知识产权
 - 在转让技术或经验知识时，应保护知识产权。
- 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 应具备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
 - 必须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 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 应具备秘密举报道德问题的机制，并保护举报者不会遭到报复等。
- 7) 隐私
 - 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的规定。

V. 纷争矿物

- 应根据 OECD 的尽职调查指南采取措施。
- 应根据责任矿物倡议（RMI）项目的规定进行调查。
- 应制定纷争矿物采购行动方针。
- 应通过公司主页或其他方式公开上述方针。
- 采购的部件材料应要求为无纷争冲突资源。
- 应根据 CMRT（纷争矿物调查表）收集冶炼厂商的信息。
- 应对收集的信息展开尽职调查。
- 应具备包括修正对策在内的纷争矿物管理系统，并展开运用。
- 应根据客户的要求，对此类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公开。

VI. BCP（业务持续计划）

- BCP（业务持续计划）相关的社会责任必须包含在公司整体方针及行为准则中。
- 应将上述公司整体方针和行为准则通过公司主页等途径对外公开。
- 应识别并评估潜在风险及重要经营资源（人员、设备、部件材料、信息），设定目标恢复期限。
- 为达成目标恢复期的计划，必须制定对策解决重要经营资源（人员、设备、部件材料、信息）这一课题（瓶颈），并予以实施。
- 应明确灾害发生时的组织体制，以及从初期到恢复期间的应对流程等。
- 应按照灾害发生时的应对流程，定期展开演练。

VII. 管理体系

- 1) 公司承诺
 - 公司应具备经营管理层认可的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针。
- 2) 管理问责与责任
 - 应当指定高级管理者负责确保工作、健康与安全、环境、道德、纷争矿物、BCP（以下简称“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管理体制及关联流程的实施情况。
 - 高级管理者应定期对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管理体制状态进行审核。
- 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 应具备识别、监督并理解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的体制。
-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 应具备识别公民联盟相关项目风险的系统，并对识别后的风险进行正确地管理。
- 5) 改进目标
 - 应具备旨在提高社会和环境绩效的书面目标、实施计划。
- 6) 培训
 - 应具备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公司方针、流程、改进目标及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研修方案。
- 7) 沟通
 - 应具备将公司的方针和绩效信息明确而正确地传达给员工、供应商和客户的体制。
- 8) 员工反馈和参与
 - 应评估员工对公民联盟相关项目公司方针的理解情况，并获得反馈，并且必须具备为实现持续改进的体制。
- 9) 审核与评估
 - 应定期进行内部监督审查，以确保遵守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法律及客户要求的遵守状况。
- 10) 纠正行动程序
 - 应有通过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内外部监督审查等，纠正被识别之缺陷的体制。
- 11) 文档和记录
 - 应创建和维护文档和记录，以确保遵守公民联盟相关项目的法律，符合客户要求，保护个人信息。
- 12) 供应商责任
 - 应有向供应商传达本公司准则，并监督其遵守状况的体制。

<参考>

本指南在起草时参考了以下标准。

- ◆ 世界人权宣言
<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 ◆ ILO^{*1} 国际劳工标准
<http://www.ilo.org/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 ◆ 联合国全球契约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 ◆ RBA^{*2} (旧 EICC^{*3}) 行为准则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 ◆ OECD 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 ◆ 责任矿物倡议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3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文档历史记录>

2008年12月 第1版
2016年9月 第2版
2019年9月 第3版
2021年4月 第4版